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8172**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72**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采购人：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水利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8172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7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6,588,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采购包预算金额：156,588,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 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如联合体投标,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须由牵头方派出。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 含联合体责任方)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如联合体投标,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须由牵头方派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水利厅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系方式: 020-38356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201-1206房, 1301-1303房

联系方式: 020-83276245-80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20-83276245-805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求，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用户需求书

备注：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156,588,600.00**元，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二、项目执行时间及进度要求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及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中的国家要求任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时间可根据国务院普查办、水利部、省普办、采购人的进度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三、采购预算

暂按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56,588,600.00），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序号	项目	各单项预算金额（元）
一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32,440,000.00
(一)	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24,840,000.00
(二)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7,600,000.00
二	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及评估	¥28,628,200.00
三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80,586,900.00
(一)	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	¥48,827,800.00
(二)	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	¥31,759,100.00
四	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	¥12,120,000.00
五	省级培训及宣传	¥2,813,500.00
合计		¥156,588,600.00

四、项目背景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的基础性工作。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正式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在持续做好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普查工作。本次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开展的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六大灾种；调查内容包括：开展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调查成果将为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供数据基础，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本次普查参与主体多，协调任务重，将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上下指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四级水利部门，左右指各级水利部门和应急部门）。水旱灾害是全国综合风险普查的六大灾种之一，相关普查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8月起，水利部多次召开培训会，全面深化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交流与培训。2020年12月4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全面推进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2020年9月15日，省普查办（应急部门牵头）印发《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国灾险普办〔2020〕2号），全面部署我省风险普查工作。按照分工安排，省级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害致灾调查评估、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2021年1月26日，省水利厅普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21〕144号），部署各地市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广东省结合水利部工作要求与省内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实际，为便于日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开展，要求成果数据可靠且能与日常防御水旱灾害风险工作紧密结合，用普查成果切实加强广东省水旱灾害预报预警能力，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推进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五、项目执行依据

- 1、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提交要求（试行）（水总研二〔2015〕27号文件）；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
- 5、《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普查工作口号》（国灾险普办函〔2020〕18号）；
- 6、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
- 7、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试点版）》等文件的通知（粤国灾险普查办发〔2021〕4号）（含《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 8、《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 9、《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
- 10、《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办法（修订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8号）；
- 11、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和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项目组函〔2021〕11号）（资料附件含《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暴雨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要求（试行）》、《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 12、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9号）；
- 13、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
- 14、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1号）；
- 15、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 16、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 17、水利部其他有关文件、技术要求等。

六、工作目标

摸清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各级水利部门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包括：获取我省水旱灾害致灾信息，掌握水利工程重点隐患情况；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形成我省水旱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七、普查标准时点

2020年12月31日24时为本次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开展的标准时点。

八、工作任务与成果

保证完成国普办、水利部、省普办、采购人规定的任务。如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调整或变更部分任务内容，中标人应视为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分为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两大部分。其中，前者包括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整理（国家要求）、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历史典型洪涝调查等三项工作；后者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统计单元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国家要求）、针对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等两项工作。

1、工作范围

- （1）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全省流域面积在50km²以上的河流，具有已审定成果的断面；
- （2）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全省流域面积为200~3000km²的中小河流，山丘区洪水淹没图编制所需计算断面；
- （3）历史典型洪涝调查：全省范围内1990年至今10场典型洪涝事件；

(4)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全省122个县（市、区）及东莞、中山市；

(5) 全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历史旱灾较突出的县区；

2、任务内容

(1) 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基于最新已审定项目成果，填报防洪特征值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

(2) 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开展山丘区洪水淹没图所需设计洪水计算，编制广东省中小河流洪水频率图；

(3) 历史典型洪涝调查：收集、整理并分析广东省典型洪涝灾害过程并编制报告；

(4)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指导市县填报干旱致灾调查表，审核并汇总成果，编制报告；

(5) 全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针对广东省重点易旱县区，以乡镇为单元，组织开展典型区域乡镇基本情况调查，摸清易旱县区的全部乡镇供水体系、旱灾情况、抗旱措施等。

3、提交成果

(1) 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广东省防洪特征值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数据集及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

(2) 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广东省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以及省级洪水频率图成果技术报告及对应数据成果；其中，数据成果包括统计参数、洪水特征值成果等；

(3) 历史典型洪涝调查：广东省历史典型洪涝调查资料汇集成果与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

(4)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广东省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包括县级行政区干旱致灾调查统计及汇总数据）及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含易旱县区调查成果与分析）；

(5) 针对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广东省易旱县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成果表（包括各乡镇干旱调查数据，以及按我省实际情况细化、增加的调查内容和主要指标）。

成果应用：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工作成果，为全省洪水灾害风险评估、早期应对提供基础支撑，有效防范和化解洪水灾害风险。其中，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用以支持实时快速判断洪水频率，可为防汛指挥、风险研判等提供支撑；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成果，支持实时快速查算洪水频率，为水利部制备全国洪水频率图提供基础数据，为制作全省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提供设计洪水成果；历史典型洪涝调查、收集与统计典型洪涝的时空信息、水雨情与有关工情信息、应急抢险信息等，为广东省以后的洪涝灾害防御应对与评估服务。干旱致灾调查成果则为我省分类制定抗旱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二) 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

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包含水库（水电站）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高坝山塘及屋顶山塘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重要小水电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等六项内容。

1、工作范围

(1) 水库（水电站）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总库容10万m³及以上的水库（水电站），且水电站有挡水建筑物；

(2) 高坝山塘及屋顶山塘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坝高超过15m的高坝山塘和屋顶山塘（5万m³（含）以上，10万m³（含）以下）；

(3) 重要小水电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开发方式为河床式、坝后式或混合式的小水电，以及装机容量大于500kW的小水电；

(4) 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位于河道上且过闸流量不小于5m³/s的水闸，且失事会造成严重洪涝灾害的水闸；

(5) 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5级（含）以上堤防安全隐患调查；

(6) 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蓄滞洪区16处，含国家级和省级（临时）蓄滞洪区；

(以上所有防洪工程调查对象, 最终名录以水利部下发为准, 并根据近年来开展的工作如工程降等报废等进行动态调整)

2、任务内容

要求针对广东省水库(重点山塘及小水电)、水闸、堤防、蓄滞洪区等调查对象, 基于已有的基础数据制定隐患调查标准, 预填及下发隐患调查表, 按管辖权限开展省级隐患调查, 指导市县按其行政区划及管辖范围开展隐患调查, 审核并汇总成果, 开展隐患统计分析及省级调查报告编制。具体包括:

(1) 水库(水电站)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调查整理全省水库的挡水建筑物类型及规模、水库大坝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防汛度汛情况、水库大坝安全隐患和水库库容曲线以及水库大坝溃坝洪水风险图;

(2) 高坝山塘及屋顶山塘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调查整理山塘的工程位置、挡水建筑物类型及规模、山塘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防汛度汛情况、山塘安全隐患;

(3) 重要小水电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调查整理小水电工程的基本信息、工程位置、拦河闸坝及机电设备安全评价与定期检验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防汛应急管理、防汛度汛情况以及小水电安全隐患及风险;

(4) 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调查整理水闸工程的工程位置、水闸类型、水闸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防汛度汛情况以及水闸安全隐患及风险;

(5) 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调查整理每一个调查对象的起点坐标终点坐标、堤防型式、堤防建设达标情况、防汛度汛情况以及堤防的安全隐患;

(6) 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 调查蓄滞洪区的类型、蓄滞洪区的围堤建设是否达标、蓄滞洪区的安全设施建设是否完成等内容。

3、提交成果

6类对象调查成果数据表、标绘信息及成果报告, 具体参见《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

成果应用: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数据具有广泛的直接应用价值。可为行业的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灾害防御等直接提供数据支撑。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数据可与其他水旱灾害风险信息叠加融合, 进一步完善立体化防灾减灾防御体系。

(三)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分为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两大部分。其中, 前者包括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等三项工作; 后者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的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等工作。

1、工作范围

(1) 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 广东省8处防洪(潮)保护区(含东江中游防洪保护片、珠海市防洪堤、西江干流梧州至肇庆段防洪保护区、北江(飞来峡以上)韶关市城区防洪工程、北江(飞来峡以上)英德市城区防洪工程、北江(飞来峡以上)浈水南雄段、东江(观音阁以上)河源市区、东江(观音阁以上)河源市江东新区堤防保护区);

(2)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 山丘区流域面积在200~3000km²的中小河流中, 控制面积在200km²以上且沿河存在居民区、农田等保护对象的河段;

(3) 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 广东省全省范围;

(4) 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 全省122个县(含县级市)及东莞、中山市。

2、任务内容

(1) 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 开展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工作, 具体包括洪水分析计算、洪水影响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洪水风险图绘制、高风险区洪水风险预警及实时分析试点;

(2)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 针对山丘区中小河流分析对象所在断面, 确定洪水特征参数, 计算主要分析对象之间的洪水传播历时, 绘制不同频率(5年、10年、20年、50年、100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有库闸坝等防洪工程措施的, 分析超标准洪水淹没情况);

(3) 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 开展洪水风险区划工作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形成标准网格洪水灾害综合风

险度R值分布图，并依此划分为低、中、高、极高四类风险级别，绘制省级洪水风险区划图；

(4) 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的干旱灾害风险评估：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开展不同干旱频率下的水资源量计算、供水能力分析以及影响分析等，评估不同频率下（5年一遇、10年一遇、20年一遇、50年一遇、100年一遇）的农业干旱灾害风险、因旱人饮困难风险以及城镇干旱灾害风险；

(5) 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计算各县区干旱灾害风险度，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编制广东省干旱灾害风险图；开展全省水资源配置分析，制定省级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并制图。

3、提交成果

(1) 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基础资料整编成果；洪水分析模型工程文件包及说明；洪水影响评价和损失评估工程文件包；制图工程文件包及说明；地图数据库及图件成果；风险图应用业务相关数据；报告文档；此外，针对典型高风险区，提交洪水风险预警及实时分析试点模型；

(2)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省级成果整编，含电子数据、省级报告、附表及附图，具体参见《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3) 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编制提交洪水风险区划图编制技术报告和洪水风险区划成果图件，具体参见《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4) 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的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广东省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报告，具体参见《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广东省重点易旱县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5) 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广东省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及相应的技术报告，广东省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及相应的技术报告，具体参见《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广东省重点易旱县干旱灾害风险分析技术报告。

成果应用：加强灾后救助和灾后评估的针对性，为提出不同区域风险提出防洪减灾应对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制定广东省易受灾地区灾害防御战略奠定基础。

（四）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

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与分发、普查数据成果汇集、普查工作跟踪督查与成果抽查、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水旱灾害防御应用体系建设等7项具体内容。

1、工作范围

广东省122个县及21个市上报的所有普查成果，含数据、图件、报告；省级开展普查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含两类特征值表、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历史典型洪涝灾害调查成果、干旱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防洪工程）调查等调查类专题任务成果；以及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中的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洪水风险区划、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等评估区划类专题任务成果）。

2、任务内容

(1) 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明确风险普查质量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实施主体、主要方式、共性要求和管理流程，指导全省的质量审核与成果汇集；

(2) 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制定各类专题普查成果提交要求，明确各类专题任务的成果内容、提交方式、数据组织以及数据规格等；

(3)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与分发：统一开展各个专题任务上报成果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质检核查，将调查成果对应分发至各市县；

(4) 普查数据成果汇集：包含成果汇集上报、专题空间信息数据集建设、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专题成果数据动态更新等3项内容。成果汇集上报即由省级统一开展并完成各专题任务成果汇集整编与上报，汇集工作范围与质检核查工作范围相同；空间信息数据集建设，在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有数据成果和应急管理部针对本次普查制备与共享的空间数据的基

基础上，开展全省洪水隐患调查与山丘区中小河流淹没图空间信息数据集建设，为普查各项专题任务提供数据支撑；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专题成果数据动态更新即，将全省普查成果建设成空间信息数据集接口，实现调查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与动态更新；

(5) 普查工作跟踪督查与成果抽查：统一开展跟踪督察与成果抽检工作，实现普查工作进度的全流程跟踪、统计与督察，并按一定比例抽查成果质量，进一步保障普查工作的时间进度和成果质量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6) 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开展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工作，以信息化手段支撑与辅助普查成果审核、汇集、跟踪督察、内业抽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调查类专题采集工具、质检核查与成果汇集工作支撑工具、普查成果数据上报与数据同步服务、普查成果自动解析与审核分析服务、审核汇集进度与督办服务；

(7) 水旱灾害防御应用体系建设：整合(4)、(6)项成果以及历史水旱防御相关数据，制作流域防洪体系一张图，构建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数据库与模型库，实现水旱防御专题数据可视化与多级动态更新、成果模型在线实时分析计算、行政区划和流域二维度的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实时动态分析等。

3、提交成果

(1) 开展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

(2) 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专题成果提交要求；

(3)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与分发：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审核报告；

(4) 普查数据成果汇集：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专题成果汇集清单；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审核汇集工作总结报告；

(5) 普查工作跟踪督查与成果抽查：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抽查报告；

(6) 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工作平台；

(7) 水旱灾害防御应用体系建设：广东省流域防洪体系一张图；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调查类和评估区划类成果库，包括信息空间数据集、属性数据库，以及模型库；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数据和模型可视化管理平台。

成果应用：集成普查成果和现有水旱防御数据，构建可视化平台，实现成果的动态更新、耦合业务、结合模型、在线分析、实时渲染和灵活调用；横向面向厅各业务平台，纵向面向市县各级，提供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数据接口和应用服务接口，服务日常防汛、洪水实时调度等工作支撑防洪指挥决策。

(五) 培训与宣传

对全省市县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培训，包含对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总体介绍，对市县分工安排、调查开展方式及表格填报的介绍等。

向相关单位、普查对象、普查人员及普通群众，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目的、意义、对象、内容、以及相关政策等。

九、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中标人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更换以上人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的资历条件，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如聘用的须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3、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含人员和办公场所），其中：人员不少于5名，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具有一位统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参与。

6、因采购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服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十、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采用分期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作为首期款。因为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剩余合同款以落实的财政资金结合项目具体完成进度为准。

十一、验收方式与标准

- 1、完成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2、提交第八条所列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形式、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决定；
- 3、工作成果质量符合水利部、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且通过技术专家评审；
- 4、工作成果按时提交采购人、国普办、水利部与省普办，并通过有关单位审核。

十二、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要求

1、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数据库、模型库等）均属采购人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应完整提交采购人，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2、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中标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数据、报告、图件、模型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中标人应当负责保密，中标人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杜绝外传、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3、中标人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中标人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中标人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采购人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投标人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及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中的国家要求任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时间可根据国务院普查办、水利部、省普办、甲方的进度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由甲方确定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5%，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 2期：支付比例25%，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 3期：支付比例25%，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 4期：支付比例25%，合同价采用分期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
验收要求	1期：1、完成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2、提交用户需求书第八条所列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形式、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决定；3、工作成果质量符合水利部、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且通过技术专家评审；4、工作成果按时提交采购人、国普办、水利部与省普办，并通过有关单位审核。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3%，说明：签约合同金额的3%。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在本合同期内一直有效。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其他	报价形式：（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预算金额：¥156,588,600.00元。（2）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单位：元。 报价要求：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各单项报价未超过各单项预算金额。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对 象情况	所 属 行 业	技 术 要 求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项	1.00	156,588,600.00	156,588,600.00	非面向中小企业	-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水利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44036601040004619</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黄华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市场行情，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费基数，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本项目为服务类，并乘以折率95%缴纳中标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备选方案，不允许 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276245-8051

传真：020-83713041

邮箱：hyzbdlb@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1209

邮编：51061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 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 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 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 投标（ 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须同时具备： ①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业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 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 如联合体投标，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须由牵头方派出。 2、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个， 含联合体责任方）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如联合体投标，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须由牵头方派出。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唯一，未超过本项目所投采购包最高限价,各单项报价未超过各单项预算金额。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函
3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未发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发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2、商务部分45.0分 1、技术部分4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背景和主要目标的理解 (9.0分)	<p>本项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标、进度要求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对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分析是否到位。1.对项目背景、目标、进度要求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充分到位,得9分；</p> <p>2.对项目背景、目标、进度要求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对重点、难点的理解比较到位,得6分；</p> <p>3.对项目背景、目标、进度要求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对重点、难点的理解基本到位，得3分；</p> <p>4.对项目背景、目标、进度要求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对重点、难点的理解不到位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路线 (9.0分)	<p>本项主要评审投标人对项目任务内容进度要求等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与路线是否满足要求。1.实施路线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实施方案具体,得9分；</p> <p>2.实施路线思路比较清晰、目标比较明确，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比较符合项目要求，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得6分；</p> <p>3.实施路线思路一般清晰、目标一般明确，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实施方案一般得3分；</p> <p>4.实施路线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理解服务的各项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方案不具体的，不得分。</p>
	重点内容解析 (12.0分)	<p>一、本项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隐患调查等重点任务内容开展方式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包括在全省市县开展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1.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隐患调查等重点分析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和科学全面的,得6分；</p> <p>2.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隐患调查等重点分析思路比较清晰，目标比较明确和全面的,得3分；</p> <p>3.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隐患调查等重点分析思路比较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和基本全面的,得1分；</p> <p>4.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隐患调查等重点分析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和不科学全面,不得分。</p> <p>二、本项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1.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方案思路清晰的,得6分；</p> <p>2.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方案思路比较清晰的,得3分；</p> <p>3.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方案思路基本清晰的,得1分；</p> <p>4.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方案思路不清晰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9.0分)	<p>本项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计划、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评审。1.项目实施计划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完全可行的，得9分；</p> <p>2.项目实施计划能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3.项目实施计划能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部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4.项目实施计划不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p>本项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1.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便利完善性好的，得6分；</p> <p>2.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便利完善性比较好的，得3分；</p> <p>3.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便利完善性一般的，得1分；</p> <p>4.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便利完善性差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8.0分)	<p>1.投标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奖项以最高得奖计分（不可累加），最高得3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奖项以最高得奖计分（不可累加），最高得2分。 3. 投标人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5分，三等奖得0.2分。奖项以最高得奖计分（不可累加），最高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水旱灾害防御类技术支撑服务平台（须由省级及以上行政单位认定）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各方提供材料均有效；盖牵头人公章即可；否则不得分。</p>
	同类及相关项目业绩 (20.0分)	<p>1. 投标人承担过水利普查项目，独立或作为牵头方完成省级及以上的得3分，作为参与方完成省级及以上的得2分；独立或作为牵头方完成市级的得1.5分，作为参与方完成市级的得1分；本项得分不累加，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承担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或成果检验、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的，省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项得1分，市级得0.5分，本项最多提供3项业绩，本项最高得3分。 3. 投标人承担过洪水风险图、防御图编制项目的，省级及以上每提供1项得1分，市级得0.5分，本项最多提供3项业绩，本项最高得3分。 4. 投标人承担过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水利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碧道规划、空间布局规划等类似水利规划咨询项目的，每类提供1项，省级及以上的得1分，市级得0.5分，本项最多提供3项业绩，本项最高得3分。 5. 投标人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安全评价（或安全鉴定），项目级别属大型每提供1项得1分，中型及以下得0.5分，本项最多提供4项业绩，本项最高得4分。 6. 投标人承担过水利相关（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河湖类）成果审核汇集（汇总集成或信息整编）项目的，省级及以上每提供1项得1分，市级得0.5分，本项最多提供4项业绩，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任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各方提供业绩均有效；盖牵头人公章即可；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工程咨询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且都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各方均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盖牵头人公章即可；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构成 (14.0分)</p>	<p>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称号得1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水利类）职称得1分；获省部级（含）以上科技一等奖证书（排名第一名）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类）资格证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2.拟派技术总负责人具有：获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得1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水利类）职称得1分；获省部级（含）以上科技一等奖证书（排名第一名）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类）资格证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总负责人外）按以下条件评分：投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10人，高级工程师职称的20人，得3分；投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5人，高级工程师职称的10人，得2分；投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不足5人，高级工程师职称不足10人，不得分；（2）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人员中，职称专业含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备注：以上1-3项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材料、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各方提供的人员均有效，盖牵头人公章即可；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通用合同书格式

（《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可在本合同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但不能改变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及合同的所有附件等。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摸清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各级水利部门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包括：获取我省水旱灾害

致灾信息，掌握水利工程重点隐患情况；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形成我省水旱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保证完成国普办、水利部、省普办、甲方规定的任务。如工作过程中甲方调整或变更部分任务内容，乙方应视为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分为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两大部分。其中，前者包括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整理（国家要求）、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历史典型洪涝调查等三项工作；后者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统计单元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国家要求）、针对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等两项工作。

2、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

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包含水库（水电站）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高坝山塘及屋顶山塘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重要小水电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等六项内容。

3、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分为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干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两大部分。其中，前者包括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等三项工作；后者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的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等工作。

4、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

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与分发、普查数据成果汇集、普查工作跟踪督查与成果抽查、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水旱灾害防御应用体系建设等7项具体内容。

5、培训与宣传

对全省市县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培训，包含对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总体介绍，对市县分工安排、调查开展方式及表格填报的介绍等。

向相关单位、普查对象、普查人员及普通群众，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目的、意义、对象、内容、以及相关政策等。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

按照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任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及培训宣传等，形成符合国务院普查办、水利部、省普办、甲方要求的普查成果，并推进成果应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的审查。
- 3、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和调换不合适为。

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和份数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科学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全部成果审核等工作。

5、乙方保证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若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四条 服务进度及服务期限

1、服务进度：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及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中的国家要求任务；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时间可根据国务院普查办、水利部、省普办、甲方的进度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在本合同期内一直有效。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 成果要求

（一）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第八条：工作任务与成果）

（1）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广东省防洪特征值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数据集及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

（2）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广东省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以及省级洪水频率图成果技术报告及对应数据成果；其中，数据成果包括统计参数、洪水特征值成果等；

（3）历史典型洪涝调查：广东省历史典型洪涝调查资料汇集成果与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

（4）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广东省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包括县级行政区干旱致灾调查统计及汇总数据）及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含易旱县区调查成果与分析）；

（5）针对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广东省易旱县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成果表（包括各乡镇干旱调查数据，以及按我省实际情况细化、增加的调查内容和主要指标）。

成果应用：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工作成果，为全省洪水灾害风险评估、早期应对提供基础支撑，有效防范和化解洪水灾害风险。其中，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用以支持实时快速判断洪水频率，可为防汛指挥、风险研判等提供支撑；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成果，支持实时快速查算洪水频率，为水利部制备全国洪水频率图提供基础数据，为制作全省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提供设计洪水成果；历史典型洪涝调查、收集与统计典型洪涝的时空信息、水雨情与有关工情信息、应急抢险信息等，为广东省以后的洪涝灾害防御应对与评估服务。干旱致灾调查成果则为我省分类制定抗旱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2、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第八条：工作任务与成果）

6类对象调查成果数据表、标绘信息及成果报告，具体参见《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

成果应用：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数据具有广泛的直接应用价值。可为行业的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灾害防御等直接提供数据支撑。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数据可与其他水旱灾害风险信息叠加融合，进一步完善立体化防灾减灾防御体系。

3、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第八条：工作任务与成果）

（1）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基础资料整编成果；洪水分析模型工程文件包及说明；洪水影响评价和损失评估工程文件包；制图工程文件包及说明；地图数据库及图件成果；风险图应用业务相关数据；报告文档；此外，针对典型高风险区，提交洪水风险预警及实时分析试点模型；

（2）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省级成果整编，含电子数据、省级报告、附表及附图，具体参见《山丘区中小河

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3）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编制提交洪水风险区划图编制技术报告和洪水风险区划成果图件，具体参见《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4）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的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广东省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报告，具体参见《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广东省重点易旱县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5）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广东省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及相应的技术报告，广东省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及相应的技术报告，具体参见《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广东省重点易旱县干旱灾害风险分析技术报告。

成果应用：加强灾后救助和灾后评估的针对性，为提出不同区域风险提出防洪减灾应对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制定广东省易受灾地区灾害防御战略奠定基础。

4、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第八条：工作任务与成果）

（1）开展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

（2）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专题成果提交要求；

（3）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与分发：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审核报告；

（4）普查数据成果汇集：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专题成果汇集清单；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审核汇集工作总结报告；

（5）普查工作跟踪督查与成果抽查：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抽查报告；

（6）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工作平台；

（7）水旱灾害防御应用体系建设：广东省流域防洪体系一张图；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调查类和评估区划类成果库，包括信息空间数据集、属性数据库，以及模型库；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数据和模型可视化管理平台。

成果应用：集成普查成果和现有水旱防御数据，构建可视化平台，实现成果的动态更新、耦合业务、结合模型、在线分析、实时渲染和灵活调用；横向面向厅各业务平台，纵向面向市县各级，提供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数据接口和应用服务接口，服务日常防汛、洪水实时调度等工作支撑防洪指挥决策。

5、培训与宣传

对全省市县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培训，包含对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总体介绍，对市县分工安排、调查开展方式及表格填报的介绍等。

向相关单位、普查对象、普查人员及普通群众，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目的、意义、对象、内容、以及相关政策等。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与标准

1、完成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2、工作成果质量符合水利部、甲方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且通过技术专家评审；

3、工作成果按时提交国普办、水利部、省普办与甲方，并通过有关单位审核；

4、提交第六条所列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形式、时间、地点等由甲方决定。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技术成果所有权

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数据库、模型、模型库等）均属甲方所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数据、地图、详细资料、模型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人员要求

(一)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含人员和办公场所），其中：人员不少于5名，驻场地点由甲方指定，并根据项目进度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二)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具有一位统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参与。

(三)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更换以上人员，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的资历条件，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四)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如聘用的须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五)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如甲方认为乙方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第九条 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项目有关事项的联系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项目监理

(一) 甲方有权聘请项目监理单位，协助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监理单位将在甲方的委托下，对项目的采取组织协调和控制，包括对项目质量、进度支付、合同、信息、文档验收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理对于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对于甲方监理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应该积极给予答复并解决。对于甲方监理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积极实施落实整改措施。

(二) 为保证成果质量，甲方可要求乙方每周开展工作自查，提交自查周报，每月提交自查月报，乙方应积极按要求做好工作汇报。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_____元），合同价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采用分期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作为首期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剩余合同款以落实的财政资金结合项目具体完成进度为准。

备注：

(一)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损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二) 每笔款项需要支付时，乙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交支付申请及佐证材料，由监理单位按要求审核并签发项目款支付证书，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正式发票，甲方对支付证书和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28天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支付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支付时间为准。

(三) 合同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调查费、评审费、分析费、出版印刷费、咨询评审费以及税金、利润等。

(四) 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服务期延迟，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的情况，概由乙方负责。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金

(一)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2%，本项目质量保质期3年，（从项目合同成果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质量保函。

(二) 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要求

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质期一致。

第十三条 侵权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软件和系统软件必须为具有中国境内合法使用的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或者所涉及此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业主所有。所用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数据库、模型、模型库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应完整提交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二)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数据、报告、图件、模型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杜绝外传、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三)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对于乙方提供的普查成果数据，甲方有权利进行不定期或按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抽查任务单为准。在预验收（在正式验收前由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监理组织）时，按国家有关抽查比例要求，若抽查审核通过率低于95%，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且需整改并重新组织预验收。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4%。

(二)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

(三) 如在实际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安全及保险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设备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格式）

附件三、质量保证金保函

（本页仅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成员单位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编号：_____

致：（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的（合同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3、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受托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7天内向你方支付。

4、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受托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5、本行同意，在你方和受托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你方退还本保函原件或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工期与保修期之和且不得少于两年）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经办部门）：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若乙方开户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与本格式不一致的，应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数据、数据库、模型库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由乙方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 乙方公司内部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 并对其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守,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 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三: 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格式仅供参考)

致受益人 _____:

鉴于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 _____ 的 (合同名称), 我行愿就上述合同 _____ 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承担的保证责任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下称保证金额)

2、保函有效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3年)。

3、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被保证人____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1)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2)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到以下地址: _____

4、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5、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提交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我行执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担保银行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经办部门):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8172**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7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3817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3817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7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3817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